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纯真年代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）和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：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》的有关规定，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盛文化”或“公司”）编制了本说明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经公司2014年5月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批准，本公司2014年5月向纯真年代公司增资9,800万元，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纯真年代公司70%的股权。纯真年代公司原股东朱质冰、朱质颖向本公司承诺，纯真年代公司2014-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若达不到承诺的业绩，不足部分在每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0日内，朱质冰、朱质颖按照股权比例以现金向公司补足。

二、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

朱质冰、朱质颖所作的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年 份	2014 年度	2015 年度	2016 年度	2017 年度
承诺净利润	1,500.00	2,500.00	3,000.00	4,000.00
实现的业绩	-30.65	-282.91		
是否完成	否	否		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纯真年代公司原股东朱质冰、朱质颖已于2015年9月30日以现金2,500

万元向公司补偿，并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以现金 2,829,106.12 元向公司进行补偿，补偿金额合计 27,829,106.12 元。

2015 年 12 月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与控股股东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美盛控股）达成协议，公司向美盛控股转让持有纯真年代 70.00%的股权，转让价款 12,000 万元，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纯真年代的股权。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2 日